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11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元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0月2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0月24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利元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26”。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利元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利元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现转股价格已调整为124.62元/股。

“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利元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0月24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0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传真:0752-2819163

电子信箱:ir@liyuanheng.com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6087673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各方面风险,该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于2023年7月14号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以下简称 “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根据《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公司初始投资方包括乐通股份、技术团队和市场化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5亿元,项目公司合作方所属国资平台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公司1,25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此外,根据初步安排,乐通股份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40%暨不低于10,000万元、大晟资产出资不超过5%暨不超过1,250万元。

为更好地推进实施框架协议中的项目,经公司与安吉经开区、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进行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原拟由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不低于40%的股权,变更为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5%的股权,根据项目公司2.5亿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250万元。上述三方于2023年8月11日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未来,公司有权在投资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完成、投产并产生稳定销售收入后3个月内以平价加合理利息的对价受让大晟资产持有的项目公司除保留5%以外的全部股权以取得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并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公司同意拟签订项目入园合同《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持股5%对应的出资额为1,250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项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现经浙江省安吉县内部审批手续履行完毕后,公司与安吉经开区、大晟资产于近日正式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合同中“乙方1”)拟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同中“甲方”)、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中“乙方2”)三方共同签订的《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补充协议》核心内容如下:

1、项目主要内容:年产4.8GW高效异质结电池+4.8GW电池组件全自动智能产线制造项目。项目厂房计划一次性规划建设完成;项目生产线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规划建设2条、1.2GW高效异质结电池+3条、2.4GW电池组件产线,项目二期:规划建设6条、3.6GW高效异质结电池+3条、2.4GW电池组件产线。产业类别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

2、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30亿元(含甲方工程代建资金),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900万元以上(三方确认本合同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3、土地提供及工程代建服务:甲方同意为本项目提供约300亩国有工业出让建设用地,用于支持本项目建设。项目拟选址在甲方工业园区,位于孝源街道木西路北侧地块(具体位置详见附件《拟出让地块的宗地平面界址图》)(未定),具体地块最终以土地挂牌实际面积为准。甲方同意为本项目的厂房及辅助站房、办公楼等配套用房土建,电梯等安装工程和食堂、办公楼硬装(以下简称“代建物业”)提供代建,由乙方自行组织设计并提供完整的建筑施工图及图审。除前述代建内容外,厂房机电部分、配套设施设备以及110KV变电站等均由乙方自理。

4、股权转让:在本合同签订20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工业园区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2.5亿元。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由乙方2先行控股并表,乙方1占股5%,甲方所属国企占股5%。乙方1与乙方2约定:乙方1有权要求乙方2在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完成、投产并产生稳定销售收入后3个月内将项目公司除保留5%以外的全部股权以平价加合理利息的对价全部转让给乙方1,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的全部表决权委托予乙方1、支持乙方1控制项目公司董事会等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上述股权及控制权顺利转让给乙方1并将项目公司纳入乙方1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乙方1为上市公司,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程序推进和办理。

5、准入标准: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及能评符合湖州市工业项目准入标准;整体容积率不低于2.0;有关环评、安评均符合安吉县有关工业项目准入规定;符合南均税收80万元以上的园区准入门槛要求。

6、其他:乙方为本合同的实际实施主体,乙方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成立后则须签订“加入协议”,明确项目公司为本合同乙方的实际履行人;乙方2对本合同的履行负连带责任,如后续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第2.2项之约定完成股权及控制权平移后,则改由乙方1对本合同的履行负连带责任。

7、本项目适用安吉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业经济政策和人才支持优惠政策,按政策规定享受。

8、各方应严格遵守合同项下义务,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义务,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催告督促。因任何一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进行追偿。

9、本合同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一式捌份,甲、乙1、乙2三方各执贰份,另贰份分别送安吉县经信局、安吉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主要系优惠政策进一步细化补充。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未来拟投入资金量较大,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并引入技术团队、市场化资本,后续融资是否顺利,对投资项目的后续实施存在重大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油墨制造业务、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属于不同业务、不同行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跨界投资,对公司资金、技术、人才及市场等储备具有较高要求,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业务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中小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0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0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9.3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6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7月13日,公司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90026),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27,671.23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关联关系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6月08日	3.12%	是	307,726.03	无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3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06月26日	3.15%	是	466,027.40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4月07日	2023年07月07日	3.25%	是	324,109.59	无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42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10月23日	3.5%	否	—	无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04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3.00%	是	221,917.81	无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3.45%	是	327,671.23	无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8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1.05%-2.9%	否	—	无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1.60%或2.72%或2.92%	否	—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办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凭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56146万元;于2023年7月31日再次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555479万元。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再次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917354万元。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再次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644521元。此次赎回后,此笔定期存款已全部赎回。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3,500	3.00000000	2年(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1,000	3.656146	2023年6月30日已赎回并公告,公告号(2023-027)
								500	4.555479	2023年7月31日已赎回并公告,公告号(2023-038)
								1,500	13.917354	2023年8月2日已赎回并公告,公告号(2023-031)
								500	7.644521	此次赎回
合计			3,500					3,500	29.773500	已全部赎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06411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0.09617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9.0410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6,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9.7735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3.07945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2,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8,000
合计		43,500	24,500	232.054342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6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9人,代表股份66,024,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7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907,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1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4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1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40%。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1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20,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29%;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20,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29%;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20,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29%;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佳乐、张熙子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6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首次公开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9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